#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韋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石宗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韋安所處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蘇韋安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蘇韋安（下逕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

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8頁、第223頁、第240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經原判決諭知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終能面對己非，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賠付條件完畢，告訴人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機會之意，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匯款交易憑證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3頁、第247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應知以理性之態度處理糾紛，竟捨此不為，僅因不滿A女與其友人即同案被告陳重佑間之感情問題，竟恣意向A女恫以本案言詞及本案訊息，致A女心生畏懼，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及法治觀念皆屬薄弱，所為實非可取，然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復與A女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俾弭己行滋生之損，兼衡其素行、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2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賠付條件完畢，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可認有悛悔之殷意，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本院認若輔以適當之緩刑條件，當更可惕勵被告謹記此次犯行教訓，同時促使被告再識法治而自新向上，日後信無再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並依同條第2 項第5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